

#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總說明

## 壹、前言

我國長久以來，均由職業法官職司司法審判，雖然得以維持法律安定性及法律解釋適用之正確性與一致性，但司法審判高度專業化的結果，國民欠缺適當管道瞭解司法審判內涵，也使司法與國民產生疏離，甚至難免有偏離國民情感的一面；而隨著民主政治逐漸落實，以及社會日趨開放與多元，國民對司法權的運作，寄予較過往更高度的期待。有鑑於此，實有於社會大眾最關注之刑事審判引進國民參與之必要，以期提升司法審判之透明度，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並於法院作成判斷過程中適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及彰顯國民主權理念。而為使國民得以順利參與審理程序，並在心證未受不當影響之下，與法官共同討論，進而為事實之認定、法令之適用及刑之量定，自應在法庭活動為中心的審理架構下，澈底落實集中審理、言詞審理之原則，並實現簡明易懂的審判程序，故國民參與審判之刑事訴訟模式實有適度調整修正，引進卷證不併送、證據開示與書狀先行、當事人自主出證等相關配套制度之必要性。爰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共分七章，計一百十三條。

## 貳、制定要點

### 一、第一章「總則」

#### (一) 立法目的

本條揭示，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特制定本法。(草案第一條)

#### (二) 名詞定義

本條乃就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中間討論、終局評議等用語，予以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之組成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係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所組成，共同進行審判。  
(草案第三條)

#### (四) 法律適用關係

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應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

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二、第二章「適用案件及管轄」

### (一) 劃定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類型

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被告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及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之公訴案件，各管轄之第一審地方法院，均應行國民參與審判。而有關罪名之認定，係以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為準，如起訴後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法院認有變更所犯法條為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罪名者，亦應裁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且此類案件，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追加起訴之規定。又為保障被告受辯護人協助與辯護之權利，本條復明定適用案件均為強制辯護案件。(草案第五條)

### (二) 例外排除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要件

案件行國民參與審判，如有難期公正之虞、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及其一定範圍之親屬有受危害之虞、案情涉及高度專業而繁雜或被告認罪，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之情形時，法院於踐行聽取意見之程序後，得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草案第六條)

### (三) 檢察官合併起訴案件之處理

檢察官合併起訴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時，原則上應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例外關於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則得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草案第七條)

## 三、第三章「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 (一)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利與義務

國民法官之職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與法官相同，且應依法獨立、公正、誠實行使職權，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並得按到庭日數受領日費及旅費；備位國民法官則於國民法官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序遞補為國民法官。(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 (二)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積極、消極資格及拒絕被選任事由

年滿二十三歲、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具高中職以上或同等學力之國民，均具有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積極資格。惟為確保審判公正性，實現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趣旨，凡個人因服公職期

間受一定處分、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或現經刑事追訴中等事由，而欠缺職務遂行能力時；或因從事一定職業、與個案有一定利害關係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時，顯然均不適合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另為避免造成國民過重負擔，如有年齡、教育、身心狀況、家庭責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等因素者，得拒絕被選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

### (三)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選任、解任等程序及職務終了

由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製作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交由地方法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核是否具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消極資格，並造具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備用，迨法院受理適用案件後，再自複選名冊中抽選個案所需人數之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於選任期日到庭。選任期日可經由檢、辯雙方參與訊問，剔除不適格者及各不附理由拒卻一定人數後，再隨機抽籤完成選任；或先隨機抽籤出一定人數並編訂序號，並踐行訊問及拒卻程序後，再依其順序決定之方式，選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經選任後若發現有不符資格、違背法定義務或其他事由而不適宜執行職務者，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解任之；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如因身心狀況、看護或養育、重大災害或其他生活上等重大因素，致繼續執行職務顯有困難時，亦得向法院聲請辭任；其等職務並以案件經法院宣示判決，或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確定時，為職務終了之時期。(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三十八條)

### (四)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保護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所屬機關(構)等應給予公假；且任何人不得揭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不得意圖影響審判而以任何方式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接觸、聯絡，或向其等刺探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法院並得視具體情形，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草案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

## 四、第四章「審理程序」

### (一) 採行卷證不併送制度

因應國民法官不具法律專業與審判經驗，要求其等事先閱覽卷證將造成過重之負擔，且為避免國民法官及法官因閱卷有無所造成之資訊落差，及可能產生之預斷或偏見，本條爰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起訴

時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草案第四十三條)

(二) 有關處理強制處分事項、照料國民法官負擔，與審判長指揮訴訟之原則為避免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法院因處理強制處分等事項而閱覽卷證，致無法貫徹卷證不併送之立法精神，原則上該等事項均應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處理。其次，因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乃非以法律或審判為其專業之人士，是以法曹三方均應致力於爭點整理、集中而迅速之證據調查及辯論，並於中間討論、終局評議等程序加以釋疑，以減輕其等之負擔。再審判長於指揮訴訟時，亦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純粹性與客觀性，以避免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並隨時為必要之釐清與闡明。(草案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

(三) 行準備程序之相關規定

為擬定縝密、充實之審理計畫，形塑「眼見耳聞即明」之審判程序，於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法院均應行準備程序以整理爭點、證據，且準備程序期日應傳喚被告，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及輔佐人到庭。又法院就處理準備程序之應行事項，得為必要之訊問，且準備程序原則上應於公開法庭行之。(草案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

(四) 引進證據開示與書狀先行制度

明定檢察官、辯護人雙方因準備程序之必要，宜相互聯絡，並使雙方得於第一次準備程序前，即相互表明主張、抗辯及其所憑之證據，並結合三階段「證據開示」與「書狀先行」制度，以期達成充實而迅速的準備程序。(草案第五十一條至第六十一條)

(五) 證據裁定與失權效

為使國民法官於審判期日，得依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調查結果，順利形成心證，法院原則上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上開事項作成裁定；且法院如與當事人、辯護人確認準備程序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後，即得宣示準備程序終結，此時原則上即不得再聲請調查新證據，以免前述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徒勞無功，致加重國民法官負擔。(草案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

(六) 宣誓義務、審前說明義務及連續開庭等

明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宣誓義務，以確保其等公正誠實執行職務，而為使國民法官得實質參與審理，於審判程序開始前，審判長應就國民參

與審判之重要事項，預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且國民法官如中途出缺，即不得繼續審判。又為貫徹集中審理以促進訴訟，並減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受外界不當干擾之機會，明定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原則上應連日接續開庭。（草案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

（七）專屬法官合議事項、開審陳述義務、準備程序結果之顯現與審理計畫之變更

有關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及法令之解釋等，因均屬法律專業，故應由法官合議決定，較為妥適。又於審判期日開始後，檢辯雙方應各就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證據及其間之關係等事項為開審陳述，以利國民法官與法官掌握調查證據程序之要點。又於開審陳述後，審判長應說明準備程序爭點與證據之整理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有必要時，並得變更以作調整。（草案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二條）

（八）證據調查程序與辯論

基於公平法院及當事人進行之要求，有關證物、文書或準文書之調查，原則上應由聲請調查之一方進行；而為使國民法官得順利經由證據調查程序形成心證，規定得於一定範圍內，自行或請求訊問證人等人，以資釋疑。又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個別證據調查後表示意見，且經過調查後之證物、文書或準文書，則應提出於法院。再辯論時除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外，亦應就科刑範圍辯論之。（草案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九條）

（九）國民參與審判之終局評議

為保持法官及國民法官之新鮮心證，辯論終結後應即時、連續進行終局評議，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科刑共同進行討論。而有罪之認定，是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程序判決及科刑事項，則以包含雙方意見之過半數決定。又就評議秘密，於裁判確定前，應嚴守秘密，原則上亦應即時宣示判決；而判決書內應記載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之旨。（草案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七條）

（十）上訴審及再審

不得以國民法官不具積極資格，或具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消極資格為上訴理由；且上訴審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又為尊重國民參與審判所形成之第一審判決結果，當事人、辯護人於

第二審法院，原則上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且就第一審事實之認定，限於以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始得撤銷。再者，如有撤銷第一審判決之情形時，原則上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以免徒增被告訟累及不必要之勞費。至於判決確定後，如國民法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之罪已經證明者，則得聲請再審。(草案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三條)

## 五、第五章「罰則」

### (一) 刑罰部分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收賄或對其等行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洩密，或洩露其等個人資料或為刺探行為，或意圖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或意圖報復而對其等或一定之親屬犯罪時，均應施以刑罰或加重刑罰。(草案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

### (二) 行政罰部分

候選國民法官於調查表填載不實、不到場、虛偽或拒絕陳述，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拒絕宣誓、不於審判期日到場或違反審判長維持秩序命令，或國民法官於評議時拒絕陳述等，均得課予行政罰。(草案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 六、第六章「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

成效評估委員會、評估期間及委員會組成

司法院應成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自施行日起六年內，每年就前一年度制度施行之成效，提出成效評估報告，並於成效評估期間屆滿後一年內，提出總結報告。此外並明定成效評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執行秘書及研究員之設置，與預算之編列等事項。(草案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十條)

## 七、第七章「附則」

施行細則、程序從舊及施行日

本法之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屬本法適用範圍之案件，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本法明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草案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